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漁船舢舨可設置通海魚艙建議

目的

本文旨在徵求委員同意，通過本處就漁船舢舨可設置通海魚艙的建議。

背景

2.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於2015年8月18日第18次會議中通過現行《工作守則—第I、II及III類別船隻安全標準》¹第III B章第1.3(b)段就漁船舢舨船體儲備浮力的要求，應修改為漁船舢舨應有足夠體積的浮力艙以支持船隻輕船重量和保持最小乾舷。²惟因應漁船舢舨的運作模式，漁業界反映希望可容許漁船舢舨設置通海魚艙（即俗稱“生艙”），以用作保持魚獲鮮活。

建議

3. 本處就業界反映進行模擬計算，在保障船隻的足夠穩性和不影響船隻安全的前提下，建議漁船舢舨如滿足下述條件可設置生艙：

- (a) 每艘漁船舢舨只可設置一個生艙（此生艙可分隔為左、中、右），生艙長度不超過船長的10%；
- (b) 生艙的艙壁須為水密結構，以防止水泄漏至其他船艙；
- (c) 生艙通海後，船隻固有的浮力艙仍足以支持船隻的輕船重量（見會議文件第10／2015號“漁船舢舨的儲備浮力

¹ 見 http://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ocean/pdf/lvs_cop123c.pdf

² 該會議記錄〔草擬本〕於2015年10月29日分發給委員傳閱，以供提出意見。當該會議記錄於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第19次會議獲得通過後，便會上載到網站。至於會議文件第10／2015號“漁船舢舨的儲備浮力要求”，見 http://www.mardep.gov.hk/hk/aboutus/pdf/lvacp10_15c.pdf

要求”³)，及在任何裝載情況下能滿足上述第 2 段提及的最少乾舷要求； 和

- (d) 生艙應設於駕駛位的前方，靠近船中間的位置，其後艙壁位置不可在船中之前。

上述設置“生艙”的條件適用於所有現有和新建造的漁船舢舨。申請設置生艙的船東須提交浮力艙和最少乾舷的計算資料給海事處或船東委託的特許驗船師審批（註：據現行機制，特許驗船師負責審批、檢驗的船隻，其圖則及計算等資料亦須提交海事處備查。）不符合上述任何一項條件的漁船舢舨若要設置生艙，須向本處申請以個案形式處理。

本地船隻第 III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

4. 海事處於 2015 年 11 月 19 日以文件傳閱形式向本地船隻第 III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諮詢本文建議⁴，截至諮詢期限日，海事處並沒有收到反對意見。

未來路向

5. 視乎委員的意見，海事處會修改相關工作守則以落實建議。

海事處
船舶事務科
本地船舶安全部
2015 年 12 月

³ 見 http://www.mardep.gov.hk/hk/aboutus/pdf/lvacp10_15c.pdf

⁴ 見該會議文件第 2 / 2015 號 “漁船舢舨可設置通海魚艙建議”（只有中文版），http://www.mardep.gov.hk/hk/aboutus/pdf/lvac_sc3_p2_15c.pdf